

<<行政执法实务与案例指导>>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行政执法实务与案例指导>>

13位ISBN编号：9787509328880

10位ISBN编号：7509328888

出版时间：2011-8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张水海，张显伟，尹口 著

页数：34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行政执法实务与案例指导>>

### 内容概要

《行政执法实务与案例指导》由张水海、张显伟、尹口所著，其主要特点：一是立意较高、视野开阔。

本书立足于依法治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我国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稳步推进的大背景下，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主线，通观各地区、各部门行政执法实际，深入研究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

二是紧扣实践，具体生动。

本书根据大量法院判例和政府法制工作实践，提炼归纳出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从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角度对行政执法进行了比较深入的探讨。

三是突出重点、深入研究。

本书紧紧围绕行政执法的核心内容，突出重点，深入分析，构建本书结构体系。

全书深入研究了八个行政执法基本问题：即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依据、行政执法管辖、行政执法行为、行政执法裁量权和标准化执法、行政执法证据、行政执法程序与协调机制、行政执法监督与保障等问题，使行政执法中的重要问题得到深入研究。

## <<行政执法实务与案例指导>>

### 作者简介

张水海，男，1976年出生，汉族，江西省鄱阳县人。

1999年毕业于江西省上饶师范学院政法系。

2001年考入西北政法学院，攻读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硕士学位，2004年获法学硕士学位。

2004年7月，考入国务院法制办，现任国务院法制办政府法制协调司备案审查处干部。

在《法制日报》、《检察日报》、《人民法院报》、《中国经济导报》，《社会科学论坛》、《社会科学家》、《山西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等刊物上发表文章15篇，其中一篇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宪法学、行政法学》全文转载。

张显伟，男，1969年出生于山东省微山县。

广西民族大学副教授，诉讼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宪法与行政法专业博士研究生。

2000年以来，在《法律适用》、

《河北法学》、《山东社会科学》、《学术论坛》等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撰写论著1部，参编教材、教辅类用书5部，主持或参加国家级、省部级等课题研究5项。

尹口，男，湖北恩施人，法学博士研究生，浙江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讲师，兼职律师。

在法学核心期刊发表多篇论文，办理过多起行政案件。

## <<行政执法实务与案例指导>>

###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行政执法主体与人员
  - 第一节 行政执法主体
  - 第二节 行政执法人员
  - 第三节 行政相对人
- 第二章 行政执法的依据
  - 第一节 行政执法依据概述
  - 第二节 行政执法依据的种类
  - 第三节 行政执法依据的适用
- 第三章 行政执法管辖
  - 第一节 行政执法管辖的概念
  - 第二节 级别管辖
  - 第三节 地域管辖与职能管辖
  - 第四节 特别管辖
  - 第五节 行政执法管辖争议与解决
  - 第六节 连续违法行为与继续违法行为的处理
- 第四章 行政执法行为
  - 第一节 行政执法行为的成立及生效
  - 第二节 行政执法行为的合法要件及瑕疵处理
  - 第三节 具体行政执法行为
  - 第四节 行政执法规范
- 第五章 行政执法裁量权与标准化执法
  - 第一节 行政执法中的裁量权及其控制
  - 第二节 行政裁量基准
  - 第三节 裁量基准的制定与实施
- 第六章 行政执法的证据
  - 第一节 行政执法证据概述
  - 第二节 行政执法证据的种类
  - 第三节 行政执法证据的收集和审查
  - 第四节 行政执法证据的证明责任和证明标准
- 第七章 行政执法的程序与协调机制
  - 第一节 行政执法程序概述
  - 第二节 行政执法程序的基本制度
  - 第三节 行政执法协调机制
  - 第四节 行政执法协助
- 第八章 行政执法监督和保障
  - 第一节 行政执法监督概述
  - 第二节 行政复议
  - 第三节 行政应诉
  - 第四节 行政赔偿和补偿

## <<行政执法实务与案例指导>>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移送管辖是指已经受理行政事务的行政主体发现没有法定的管辖权，依法将该行政事务移送到有管辖权的行政主体处理的一种管辖制度。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主要有三种类型的案件需要移送：第一类是行政机关受理行政事务后发现自己对行政事务根本就没有管辖权，从而进行案件移送，送到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受移送的行政机关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管理机关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如《医药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规定：“医药行政机关对行政违法案件立案后，发现不属于本行政机关管辖的，应当及时将案件及有关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

”第二类是执法相对人的违法行为除了依法应给予一般的行政处罚外，还需要给予治安处罚，须移送至同级政府的公安机关依法决定是否给予治安处罚。

如在“打黄扫非”中，工商部门查获贩卖淫秽物品者，如情节比较严重的，除了没收非法所得和罚款外，还可以移送公安机关予以治安处罚甚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类是基于各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法行为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必须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现行很多法律、法规都规定：“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行政机关）必须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将案件移送给司法机关管辖，一方面可以避免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或给违法行为人以行政和刑事双重处罚，另一方面可以使行政机关集中精力管好自己职责范围内的事务，提高行政效率，维护法制的权衡。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